

丽华(广州)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兴路 19 号,丽华(广州)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卢健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18 年 1 月 3 日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或 <http://www.neeq.cc>)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8,87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4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新城支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收购事宜的顺利进行，丽华股份近期拟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新城支行贷款约 2,600 万元并购贷款，期限 5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健及其配偶张海燕以自有房产为该项贷款提供合法有效的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丽悦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也为该项贷款提供合法有效的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http://www.neeq.com.cn> 或 <http://www.neeq.cc>）披露的《关于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新城支行贷款暨关联担保公告》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广州海众贸易有限公司及耀升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丽华股份 2018 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6,278 万元。内容详见丽华股份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http://www.neeq.com.cn> 或 <http://www.neeq.cc>）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广州海众贸易有限公司及耀升有限公司、广州丽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丽华（广州）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丽华(广州)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8 日